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守德市民政局

宁卫综[2022]54号

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德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宁德市医养结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22—2024年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卫健局、民政局,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:

现将《宁德市医养结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22-2024年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宁德市民政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

宁德市医养结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22—2024年)

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闽政办〔2021〕51)精神,深入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发展,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以满足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为主要目标,以深入开展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强基行动、机构医养结合促进行动、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提升行动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行动、"放管服"改革行动、人才队伍建设行动等6个方面为抓手,医养结合机构的医养护一体化服务更加优质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老年人能力显著增强,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效共享和无缝对接。到2024年,力争每个县(市、区)至少拥有1家医养结合机构,至少50%以上的县(市、区)开展家庭病床服务,开展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500张,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60%以上,85%的综合性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,医养签约合作覆盖100%的养老机构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强基行动

1.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按照"应签尽签"的原则,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、公共卫生等基础性和个性化服务。二级

以上医疗机构要为签约居民开通转诊绿色通道,在专家号源、住院床位、检查检验等方面提供便利。进一步强化服务履约,家庭医生要定期主动联系签约老年人了解健康状况,提供针对性的健康指导,为社区高龄、慢病、失能等确有需要的老年人群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,切实提高签约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2. 探索家庭病床和家庭养老床位服务。丰富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方式,探索医疗机构提供家庭病床服务,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以及设有全科医疗科的二级及以下医院为重点,分年度推进家庭病床服务工作,鼓励医联体提供居家医疗服务。以试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,健全相关服务、管理、技术等规范,为经济困难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家庭养老床位享受建床补贴、服务补贴、持续运营奖补,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进家庭。

(二) 机构医养结合促进行动

- 1. 加快建设医养结合机构。推动空置床位率高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增设养老床位,开展医养结合服务;入住100人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内部设置诊所、医务室,为养老机构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。2022年,福鼎市、寿宁县、屏南县各新增1家医养结合机构。到2024年,力争每个县(市、区)拥有1家以上医养结合机构。支持宁德市社会福利中心医养服务中心建设,将其打造为全市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示范单位。
- 2.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。推进福鼎市名京生态园老年公寓、福建臻日善医养中心、福鼎市润达康复中心等一批民

建民营医养结合机构项目建设,并按规定给予享受税费、投融资、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,有效增加城乡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供给。

(三)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提升行动

- 1. 着力提升服务能力。通过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社区养老机构等现有资源,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(乡镇) 医养结合服务设施、发展中医药康复服务、加强服务队伍建设、提高信息化水平,有效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,满足辖区内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。
- 2. 深化医养签约合作。按照就近便利、互惠共赢原则,督促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签约合作。未设立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通过与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医疗卫生服务协议,由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团队(养老机构付费服务)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开展巡诊服务。鼓励养老机构提供有偿付费服务,推动签约合作持续、长效开展。2022年6月,全市养老机构医养签约合作实现全覆盖。到2024年,医养签约合作机制进一步健全,服务质量显著提升。
- 3. 开展心理健康服务。重视老年人抑郁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,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调查评估和随访管理,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、情绪纾解、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。到 2024 年,力争老年心理关爱项目点覆盖全市所有县(市、区)。

(四)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行动

- 1. 做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,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、体格检查、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。利用多种渠道动态更新和完善老年人健康档案内容,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健康体检信息、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,推动健康档案的务实应用。扎实推进新划入的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,重点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,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。到 2024年,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2%以上。
- 2. 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。开展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,优化老年就医环境,倡导友善医疗服务。加强老年病诊疗能力建设,加快推进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,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科和安宁疗护病区,在肿瘤科、老年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开展安宁疗护服务。2022 年底,全市 80%以上的综合性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,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50%。到 2024 年,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50%。到 2024 年,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0%以上,每个沿海县(市、区)有 1 家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。
- 3. 开展老年健康宣传教育。在老年健康宣传周、敬老月、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,广泛开展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营养膳食、运动健身、心理健康、疾病预防、合理用药、康复护理和中

医养生保健等老年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。组织实施老年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,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。

(五)"放管服"改革行动

在市、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建立医养结合机构"一个窗口"办理机制,优质高效完成医养结合机构备案和行政审批工作。完成全市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服务机构的备案服务工作,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依法加强行业监管,建立健全医养结合行业运行风险防控、安全风险防控和行业监管机制,促进医养服务机构依法规范经营。

(六)人才队伍建设行动

中的医疗机构执业,不需要办理多机构执业备案手续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- 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由各级卫健部门牵头,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,依据专项行动开展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,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。
- (二) 抓好试点示范。各地要加强政策扶持和资金补助,积极探索建设医养结合示范机构、示范项目等多元化医养结合模式,为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总结经验、探索路子。
- (三)加强监管考核。各地要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重要事项督查范围,开展专项行动工作评估。卫生健康、民政部门要落实服务监管责任,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签约合作、设置老年医学科等工作任务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院长(主任)薪酬管理。